

回收基金： 回收再造業 職安健提升計劃

免費顧問
及認證服務

免費培訓及
提供培訓津貼

全新優惠
\$ 保費回贈

免費
安全設備

回收基金
職安提升 • 安全認證
信心保證

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由回收基金撥款資助
Funded by Recycling Fund

回收基金
Recycling Fund



職業安全健康局



申請表格

1

計劃有何好處？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獲回收基金資助，推行「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協助回收再造業提升安全健康水平，支持業界持續發展，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1.1 保費回贈

- 通過認證或完成階段性要求，可獲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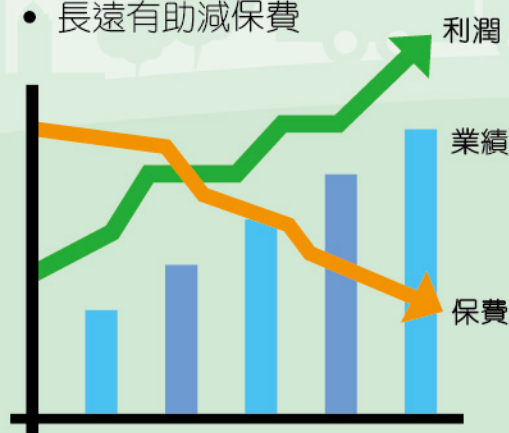
1.2 免費支援

- 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資助
- 職安健培訓及培訓津貼
- 顧問服務及認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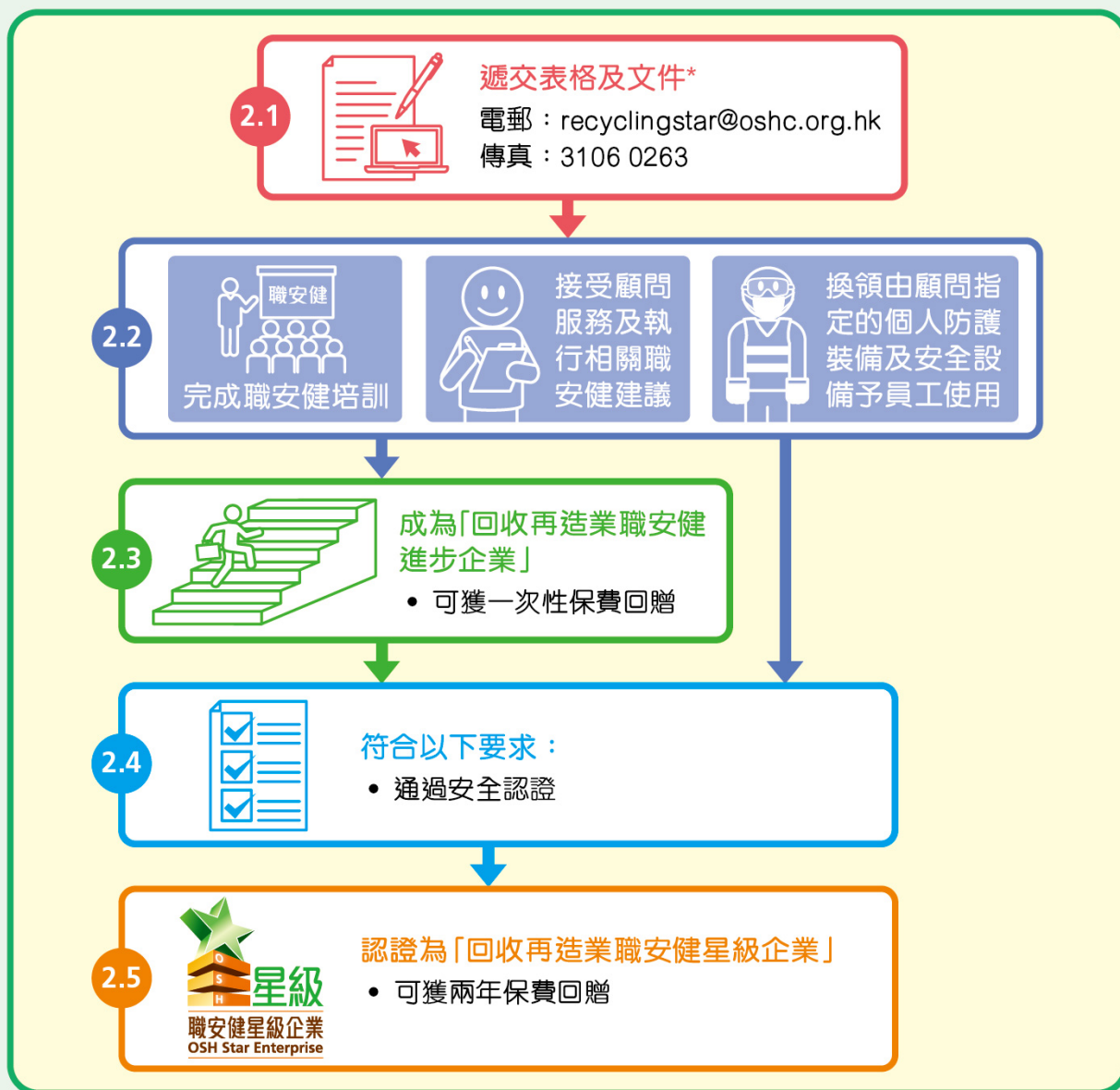
1.3 安全提升贏商譽

- 減少工傷
- 增加工作效率
- 成為模範僱主
- 長遠有助減保費



2

如何成為「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星級企業」？



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局職安健學院6樓

「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秘書處」

傳真：3106 0263 電郵：recyclingstar@oshc.org.hk

電話：3106 8573 余海娟女士 / 3106 3743 羅迦恩小姐

* 所需文件包括：

- 企業負責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 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副本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有效期不少於兩個月）
- 若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機構，請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的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證明機構為非牟利性質，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

保費回贈及多項免費支援

3.1 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回贈

	申請企業須完成以下要求	保費回贈
成為「回收再造業職安健進步企業」 	(a) 安排管理及前線員工完成計劃下的職安健課程 (b) 接受職安局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執行相關職安健建議 (c) 換領並使用由顧問指定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每間企業只可獲一次回贈，金額為獲資格首年最近一次已繳付之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40%或上限40,000港元 (以價格較低者為準)
獲認證為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星級企業」 	- 完成上述 (a) 至 (c) 的要求 - 通過安全認證審核，即已實行安全管理制度當中的九個指定元素 (詳見附錄a(2)) - 於審核時分數達到七十分或以上 - 企業需於獲認證後的第二年通過安全表現監察，才可續獲認證資格	- 計劃下設兩年保費回贈 - 在獲認證的首年及隨後一年 (須仍為認證星級企業)，企業每年可獲回贈金額為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60%或上限70,000港元 (以價格較低者為準)

3.2 免費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資助

完成職安健訓練或安全視察後，顧問會指定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包括種類、款式和數量)，以下為可獲資助的裝備 / 設備種類：

(a) 個人防護裝備 (每間企業最多5名員工可獲資助)

- 化學品防護手套
- 防割手套
- 防護眼罩
- 聽覺保護器
- 防塵口罩
- 反光衣
- 安全鞋

(b) 安全設備

- 易燃物品儲存櫃
- 防爆錘子
- 手推車連磅
- 電腳車
- 流動通風裝置
- 手提式照明器
- 尿液顏色對照參考表
- 溫度濕度顯示器
- 隔音屏障物料
- 防滑塗料

3.3 免費職安健培訓及培訓津貼

(a)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課程編號：WRSHM)

報讀人數：安排最少一名管理人員報讀

授課時間：八小時

培訓津貼：修畢課程的員工將獲發港幣800元

培訓內容：職安健法例、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安全視察、安全施工程序、安全文化、基本急救知識、回收再造業中的危害識別及預防意外的措施等。

(b) 「回收再造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課程 (課程編號：IWRI)

報讀人數：安排最少兩名前線員工報讀

授課時間：四小時

培訓津貼：修畢課程的員工將獲發港幣400元

培訓內容：機械操作、體力處理操作(如搬運)、使用化學品、良好工作場所整理(5S)、基本安全管理制度概念、防火措施等。除講解回收業一般職安健知識外，還針對不同工種，例如：廢紙回收、塑膠回收、「四電一腦」回收的危害及意外，提供相關預防措施。

備註：完成本課程及考試合格的學員，可獲頒發有效期三年的「回收業平安咭」。

3.4 免費顧問及認證服務

(a) 顧問服務

職安局顧問會到訪企業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安全視察，從而：

- (1) 找出工作間潛在危害，制定預防意外的控制措施；
- (2) 提供改善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相關建議，進一步改善企業的工作環境；
- (3) 協助企業建立5S及安全管理制度。

(b) 認證服務

- 認證提供客觀標準，以鑑定企業有否透過發展、實施、量度表現及檢討等程序，完善其5S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改善工作環境，達致良好的職安健表現。
- 審核的準則涵蓋企業的5S及安全管理制度的推行成效和實地的安全表現（載於附錄）。
- 稽核員會到訪企業，根據有關準則實地評核認證申請。

4

申請資格

1. 在香港僱用少於100人的回收再造業企業（即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現行對「中小型企业」的定義：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
2.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或在香港註冊從事回收再造業的非牟利機構 / 團體。
3. 企業須有一年或以上的營運紀錄。
4. 在報名日期前九個月內，申請認證為「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星級企業」的企業須無涉及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如在報名日期前12個月內，企業涉及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只可申請成為「回收再造業職安健進步企業」。如企業在遞交申請後及認證結果公佈前就任何嚴重意外向僱員補償保險進行索償，認證程序將會暫停。此外，如有任何致命意外在企業遞交申請後及認證結果公佈前發生，該企業的申請資格會被取消。
5. 企業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其申請，不可以由代理人代為申請。
6. 企業必須在審核完成前或在僱用任何員工從事工作前（以較早者為準），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5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

- 5.1 職安局設立了「香港安健認證計劃」，並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批核計劃的評審準則、規則及處理上訴，督導委員會對計劃評審及上訴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 5.2 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審批小組，負責考慮及裁決審核員的評審結果，以及確保審核標準保持一致，小組可對已獲得安全認證的企業的安全表現進行覆檢。

6 5S及安全系統的認證

- 6.1 企業派員工完成前述之訓練課程、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或安全設備、接受顧問服務並執行安全顧問提出的改善建議後，可向職安局申請進行安全認證。
- 6.2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將隨機委派認可安全稽核員，根據既定的準則（載於附錄）為企業進行審核。
- 6.3 若評審結果符合規定，審批小組會根據建議，通過向企業頒發「職安健星級企業」的資格和發出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星級企業」可在其公司信箋、信封、報章、廣告及其他宣傳刊物中展示其安全認證資格的標誌。「職安健星級企業」的資料會上載於職安局網頁以便公眾人士瀏覽。
- 6.4 若企業未符合評審標準，將獲發改善措施建議，在完成有關改善措施後，企業須盡快通知職安局，以便評定其是否達至認證水平。如申請未能在一年內完成評審程序，該申請將視作無效。
- 6.5 在計劃推行期間，職安局豁免收取認證費用。
- 6.6 如企業對認證結果有異議，必須在接獲通知的一個月內向「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提出。
- 6.7 本計劃設有安全表現監察，並在「職安健星級企業」獲得認證後的第二年進行，當中包括突擊安全視察及會面，以審視企業能否持續符合認證準則及獲續認證資格。如企業在安全表現監察的表現未能達到認證準則，審批小組有權中止其認證資格。
- 6.8 職安局保留更改計劃規則、證書頒發及所有有關事宜的權利，無需再作通知。

7 暫停或終止安全認證資格

- 7.1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在以下的情況，有權暫停或終止企業的安全認證資格：
 - (a) 發生致命意外或嚴重意外事故[#]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須呈報的危險事故等；
 - [#] 嚴重意外事故包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情況：
 - 身體嚴重受傷：
 - 導致喪失一臂或一腿或截肢；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

- 導致或造成身體嚴重受傷的事故(但未及上述的嚴重程度)；或對工作地點或附近的物業造成破壞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參考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DEVB TCW No. 3/2009)

- (b) 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作虛假申報或其後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投購有效僱員補償保險；
- (c) 以欺詐手段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獲取安全認證資格；
- (d) 停止經營之業務或運作；或未能根據法例規定取得或保持經營其業務的商業登記證 / 或業務有關的牌照；或被裁定破產或根據清盤令清盤或已展開破產或清盤程序等；或
- (e) 經審批小組覆檢其安全表現而未能符合規定。

7.2 職安局可向相關企業(如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通報「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暫停或終止企業的安全認證資格的決定。

7.3 任何企業可在其安全認證資格被終止後的最少九個月後重新申請(視乎本計劃是否仍然運作)。企業如對被暫停或終止其安全認證資格有異議，必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提出上訴。

7.4 任何企業在其安全認證資格被終止後，本局將停止批發其僱員補償保險費用之回贈。

附錄：安全系統的審核

安全系統的審核

目的：評估企業是否有效地實施5S及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審核方法及準則：

- a** 審核分為兩個部份：
- (1) 工作場所安全評核
 - (2) 5S及安全管理制度評核

a (1) 考慮到不同的回收再造企業有不同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安全評核涵蓋十四個評核項目，其中八項*是重點項目，而重點評核項目的得分比例是其他主要評核項目的兩倍，以突顯其提升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 | | | |
|----------------|---------------------|--------------|
| 1. 工作場所整理* | 6. 高處/離地工作* | 11. 車輛及通道的管制 |
| 2. 起重機械及吊運工序* | 7. 回收再造工序機械操作* | 12. 電力裝置及使用* |
| 3.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 | 8. 危險物質及再造工序釋放的有害物質 | 13. 防火措施* |
| 4. 體力處理操作 | 9. 個人防護裝備* | 14. 急救設施 |
| 5. 衛生及福利設施 | 10. 工作噪音 | |

* 重點項目

(註：若工作場所安全評核的項目不適用於申請安全認證的企業的工場，則該項目的分數將不會被計算在總得分之內。)

a (2) 回收再造企業的5S及安全管理制度評核涵蓋九個評核項目，其中五項是重點項目*，而重點評核項目的得分比例是其他主要評核項目的兩倍，以突顯其提升5S及安全管理制度之重要性：

- | | | |
|-------------|---------------|-----------------|
| 1. 5S及安全政策 | 4. 5S及內部安全規則* | 7. 5S及危險情況視察計劃* |
| 2. 5S及安全組織 | 5. 個人防護裝備計劃* | 8. 調查意外事故 |
| 3. 5S及安全訓練* | 6. 緊急事故準備 | 9. 安全記錄* |

*重點項目

b 企業在以上兩個審核部份中的評分比重是，工作場所安全評核佔總得分60%，而5S及安全管理制度評核佔總得分40%，而企業必須獲得總分70分或以上，才符合獲取「職安健星級企業」資格的規定。

c 5S及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場所安全評核的評分方法如下：

重點項目

- 8分：90%或以上符合評核要求
- 6分：80-89%符合評核要求
- 4分：70-79%符合評核要求
- 2分：50-69%符合評核要求
- 0分：少於50%符合評核要求

其他項目

- 4分：90%或以上符合評核要求
- 3分：80-89%符合評核要求
- 2分：70-79%符合評核要求
- 1分：50-69%符合評核要求
- 0分：少於50%符合評核要求

工作場所安全評核評分方法：

$$\text{工作場所安全評核總得分} = \frac{\text{總得分 ()}}{\text{適用項目總積分}^{\#} ()} \times 100$$

[#]每個適用項目的最高積分為4分或8分

5S及安全管理制度評核評分方法：

$$\text{5S及安全管理制度總得分} = \frac{\text{總得分 ()}}{\text{適用項目總積分}^{\#} ()} \times 100$$

132

總評分結果：

$$\text{總得分} = \text{工作場所安全評核總得分} \times 0.6 + \text{5S及安全管理制度評核總得分} \times 0.4$$

職安健星級企業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申請表格

致：「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秘書處

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局職安健學院6樓

電郵：recyclingstar@oshc.org.hk

傳真：3106 0263

本企業現申請參與「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

計劃名額有限，請立即報名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1. 企業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營業地址：_____ (回收場)
：_____ (寫字樓) 如適用
 3. 聯絡人姓名(備註一)：_____ 職銜：_____
 4.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5. 電郵：_____ 網址：_____
 6. 企業成立日期：_____ 在港僱員總數(備註二)：_____ 企業在港的分店/工場數目：_____
 7. ☐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有效日期至：_____
 - ☐ 社團編號：_____ (我們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8. 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公司名稱(備註三)：_____ 有效日期：_____
- 業務性質：☐ 本地收集 ☐ 本地處理 ☐ 本地再造 ☐ 出口 ☐ 進口 ☐ 轉口
- 回收物來源：☐ 本地 ☐ 海外 ☐ 本地及海外
- 回收物料類型：☐ 紙張 ☐ 金屬 ☐ 塑膠 ☐ 玻璃 ☐ 「四電一腦」 ☐ 其他：_____
- 得知計劃途徑：☐ 職安局網頁 ☐ 同行介紹 ☐ 職安局電郵 ☐ 回收基金網頁
☐ 職安局舉行之宣傳活動 ☐ 工會/商會(請註明)：_____
- ☐ 其他：_____

備註一：本局將會與聯絡人跟進訓練課程及申請事宜。

備註二：「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備註三：需提交相關之僱員補償保險副本以作證明。

乙部 訓練課程 (請參閱備註四)

請填寫報讀訓練課程的員工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1.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申請企業委任該企業以下管理人員接受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回收再造業職安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證書課程。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申請企業委任該企業以下前線員工接受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回收再造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課程證書課程。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1	
2	

備註四：(1) 企業必須委派**最少一名管理人員**接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回收再造業職安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完成課程的員工可獲港幣800元培訓津貼。

(2) 企業亦須安排**最少兩名前線員工**接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回收再造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課程。完成課程的員工可獲港幣400元培訓津貼以及獲得由職安局發出的認可合資格證明(簡稱回收業平安咭)。

條款及聲明

1. 本企業聲明，本企業已領取經營本企業的業務所需或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營及繼續經營本企業的業務。
2. 本企業聲明，此項申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有關文件均屬真確無誤及詳盡，而本企業承諾，在審核過程中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誤及詳盡。本企業已全面書面披露本企業所知及應合理知悉的所有有關此項申請的相關或重要資料，以供評審之用。
3. 本企業聲明本企業已符合「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介紹冊子所列之申請資格及遵守有關規則。
4. 本企業同意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回收基金因發生以下情況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各種法律責任而向職安局作出充分及有效彌償：
 - a. 本企業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保證或聲明屬於失實、失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或
 - b. 本企業不遵守或疏忽遵行「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的規則或條款及細則，「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及「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的裁決及「職安健星級企業」標誌、標貼及宣傳品的使用規例及指引；或
 - c. 本企業與本企業的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5. 本企業同意遵行「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介紹冊子所列載的「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規則、條款及細則。

6. 本企業同意，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可向相關機構提供及或自該等機構索取有關這些申請的資料或有關紀錄，惟有關資料及文件必須是評審過程所需者。鑑於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同意容許本企業申請參與「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以及在通過評審後認證本企業為「職安健星級企業」，本企業就有關查詢或披露可能涉及本企業的被投訴紀錄或資料，特此明確、無條件及完全放棄對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一切的申索權利。即使本企業的「職安健星級企業」資格終止或撤銷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7. 本企業同意，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可為推廣「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而披露或刊發本企業的申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號碼。
8. 本企業同意將本企業（及本企業的企業）的名稱、標誌、商標、員工、產品、店鋪、建築物或任何藝術品的使用、印製、宣傳或攝製權利授予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藉此在職安局、環保署及回收基金認為合適的媒體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推廣「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
9. 本企業同意遵守「職安健星級企業」的標誌 / 標貼使用指引。
10. 本企業同意「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在需要時向本企業進行紀律審裁，並按該小組之要求交出所需文件。
11. 本企業同意並授權職安局為該聆訊而進行的任何視察工作，並服從「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及「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一切之裁決。
12. 本企業同意職安局可向相關機構通報「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審批小組暫停或終止企業的安全認可資格的決定。

企業負責人簽署：_____ 企業印鑑：_____

企業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遞交申請所需文件

請將下列文件一併遞交職業安全健康局（地址：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局職安健學院6樓）

- | | |
|--|--|
| 1.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4. ☐ 企業 / 機構負責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
| 2. ☐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有效期不少於2個月） | 5. ☐ 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副本 |
| 3. ☐ 若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機構，請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的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證明機構為非牟利性質，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表格只適用於一間企業報名，如要作出額外的報名，請複印副本。

「本資料 / 活動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發現、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回收基金秘書處的意見。」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電話：2739 9377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職安熱線：2739 9000

職安資訊傳真服務：2316 2576

網址：www.oshc.org.hk

